

销售证管理规定

1 目的

为了确保获证组织所销售的产品皆是经我机构认证有效的产品，故向有机产品获证组织发放销售证。

2 职责

2.1 申请组织在销售经我机构认证的有机产品时，应向我机构提出申请，经我机构审批后决定是否颁发销售证。

2.2 综合部负责对销售证的申请进行受理、制作和发放。

2.3 总经理负责对销售证的签发。

3 销售证的管理程序

3.1 术语和定义

销售证：由认证机构颁发的文件，是获证组织提供给买方的有机产品的交易证明，用于有机产品的追溯和销售量的核算。

销售证由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时转交给采购方。获证组织应保存销售证的复印件，以备认证机构审核。

3.2 销售证的申请

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，应向我机构申请销售证。对于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，认证机构可不颁发销售证。对于同一产品既使用有机码又开具销售证的，认证机构应进行有效控制以避免产量重复计算。

3.3 申请需要提交的文件

a) 书面的申请（《有机产品销售证证书制作申请表》）（该表由获证组织提出，加盖红章）；

b) 有机产品销售合同；

c) 产品销售发票；若颁发销售证前尚未开具发票的，可在交易完成后开具发票并提供给我机构核销已交易的产品数量；

d) 发货凭证（适用时）；

e)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。

3.4 销售证审批程序

综合部在接到获证组织的申请后对其进行评审，通过对其在我机构注册信息进行核对，包括组织的基本信息，如名称、认证类型、证书有效性、申投诉情况、获证产品种类、获证产品数量、以前颁发销售证的情况，重点关注产品和产量核算，使用外购有机配料的

加工认证证书（含外购初级农产品进行认证的有机生产认证证书）获证企业，还需 CETC 技术委员会参与评定销售证书的审核，应按外购有机配料批次与实际加工的产品数量核定销售证，由综合部部长对《有机产品销售证证书制作申请表》进行审批，对于信息无误的颁发销售证书，否则不颁发销售证书。

3.5 销售证书的内容

销售证基本格式应符合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的要求。

销售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认证证书号
- b) 认证类别
- c) 获证组织名称
- d) 产品名称
- e) 产品描述
- f) 购买单位
- g) 数量
- h) 产品批号
- i) 发票号
- j) 合同号
- k) 交易日期
- l) 售出单位

3.5 销售证发放前由综合部负责核定有机产品销售量，并在“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”中报送相关信息，以保证有机产品销售过程数量可控、可追溯。防止获证组织超范围销售有机产品。

3.6 销售证由获证组织在销售有机产品时交给销售商或消费者。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，以备审核。CETC 对所颁发的销售证具有监督和管理权利。

3.7 获证组织应建立与销售证和有机码相关的追溯制度，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追溯。鼓励获证组织实现销售证和有机码追溯信息化。

4 相关记录

《有机产品销售证书制作申请表》

《有机产品销售证书》